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成钊（签字）

编制单位：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元芳（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02687188

电话: 020-32211175

传真:

传真:

邮编:516473

邮编: 510663

地址: 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中段 5 号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 D 区第 4 层 427-429 单

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精、粗加工餐饮食品（供给酒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8 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6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1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发布施行）；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令，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7、《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2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摘录)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	50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氮氧化物	120	
3	颗粒物	12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8	大肠杆菌	--	
9	总磷	--	
10	总氮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

表 3-1 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令，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用地面积 12,793m²，规划建筑面积 19,190m²，规划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1%。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3,539m²，实际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6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 2.1%，其余工程及生产规模与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符合。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于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5° 20'49.26" E，22° 50'23.74" N。本项目南面为广东宝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北面为红草产业园区主干道，西面为广东金泰丰食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汕尾南储食品冷链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 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品生产基地，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12,793m²，建筑面积 13,539m²，实际有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容积率 1.06，绿地率 20%。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精、粗加工餐饮食品（供给酒楼），年生产量约 200 吨。本项目员工为 120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60 天。

本项目组成主要有一栋生产厂房和一栋综合楼。通过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产能与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产品产能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年产量	实际情况
1	精、粗加工餐饮食品	吨	200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半封闭活塞制冷压缩机	0	3	+3
2	发电机	0	1	+1
3	低噪音离心通风机	0	1	+1
4	空调机组	0	4	+4
5	汽浴清洗机	1	1	0
6	脱水机	1	1	0
7	切菜机	1	1	0
8	鱼肉采肉机	1	1	0
9	绞肉机	1	1	0
10	炉灶台	2	2	0
11	净菜生产线	1	1	0
12	肉丝肉片机	1	1	0
13	冻肉切丁机	1	1	0
14	鲜肉分条机	1	1	0
15	禽类带骨切块机	1	1	0
16	金刚砂脱皮机	1	1	0
17	横式真空滚揉机	1	1	0

18	斩拌机	1	1	0
19	猪蹄分割机	1	1	0
20	薯条机	1	1	0
21	蒸柜	1	1	0
22	酸发房	1	1	0
23	洗筐机	1	1	0
24	片冰机	1	1	0
25	蒸汽能机	1	1	0
26	全自动洗脱机	3	3	0
27	烫平机	1	1	0
28	全自动烘干机	2	2	0
29	风冷活塞式压缩机组	2	0	-2
30	并联螺杆式压缩机组	1	0	-2
31	并联活塞式压缩机组	1	0	-1
32	空调主机 ZB21LQ	1	0	-1
33	空调主机 ZB114KQ	1	0	-1
34	螺杆式压缩机组	1	0	-1
35	冰粒机	1	0	-1
36	锅炉主机	1	0	-1
37	天然气	1	0	-1
38	电器控制柜	1	0	-1
39	一次阀门, 仪表	1	0	-1
40	立式不锈钢给水泵	1	0	-1
41	烟气冷凝节能器	1	0	-1
42	蒸汽分汽缸	1	0	-1
43	日用软水箱	1	0	-1
44	软水处理器	1	0	-1
45	取样冷却器	1	0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量	单位	来源	实际使用量
1	蔬果	公斤	10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2	水产品	公斤	4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3	辅料及调味品	公斤	1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4	肉类	公斤	5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5	面粉	公斤	12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120 人在厂内就餐, 厂区不提供住宿。员工按 20 升/人·日计算, 厨房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 废水按 90%排放系数计, 则每日生活用水量为 7.200m³/d, 每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0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原料废水、蒸煮废水、清洗设备器具废水。清洗原料用水量约为 2.500m³/d, 产生清洗原料废水 2.250m³/d, 蒸煮过程中用水量约为 3.000m³/d, 部分水直接进入产品, 部分蒸发散失, 产生蒸煮废水 2.600 m³/d。厨房内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器具需要定期清洗, 清洗设备器具废水 0.417 m³/d,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5.270m³/d。

合计每日总用水量为 13.117 m³/d。本项目水量平衡见表 2-4, 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类别	名称	进水	出水	
		新鲜水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生活用水	厨房用水	4.800	0.480	4.320
	员工用水	2.400	0.240	2.160
生产用水	清洗原料用水	2.500	0.250	2.250
	蒸煮用水	3.000	0.400	2.600
	清洗设备器具用水	0.417	0.417	0.000
总计		13.117	1.787	1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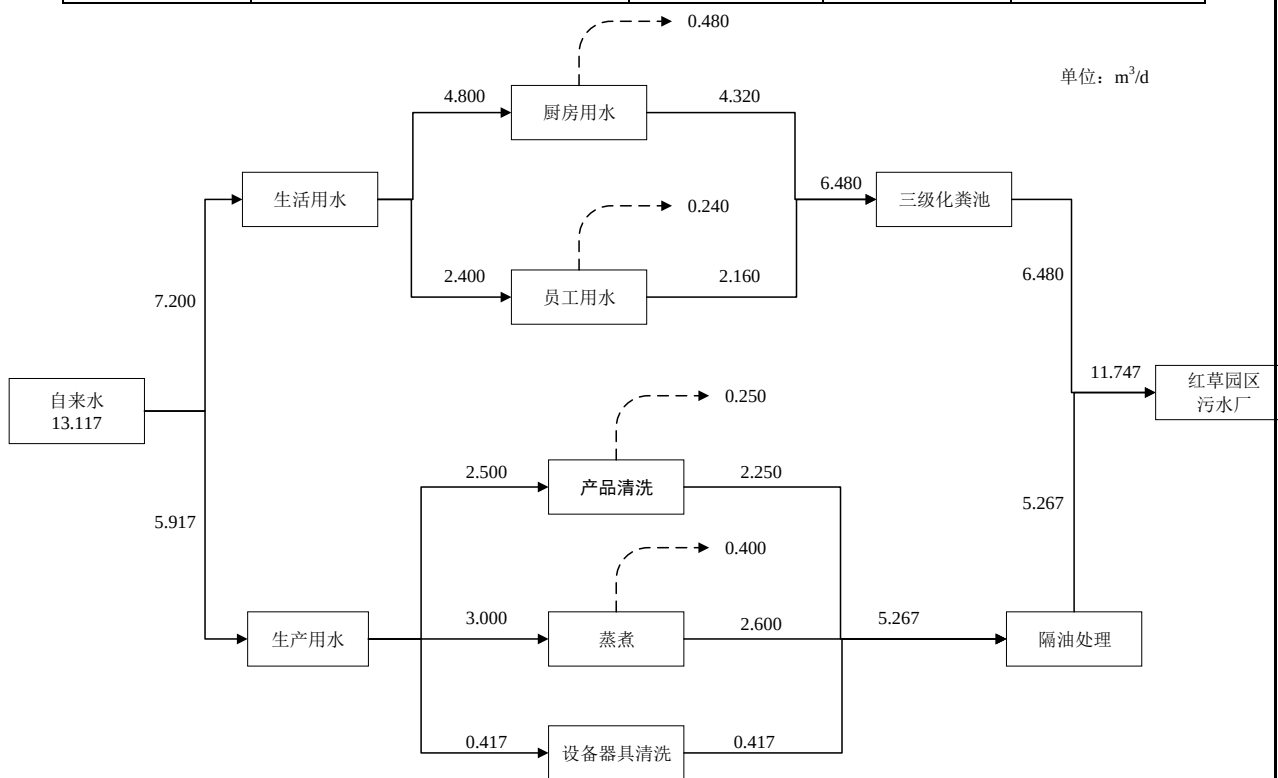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精、粗加工餐饮食品，主要包括米面点心类制品、果蔬类、烹饪热加工类，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差异，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米面点心类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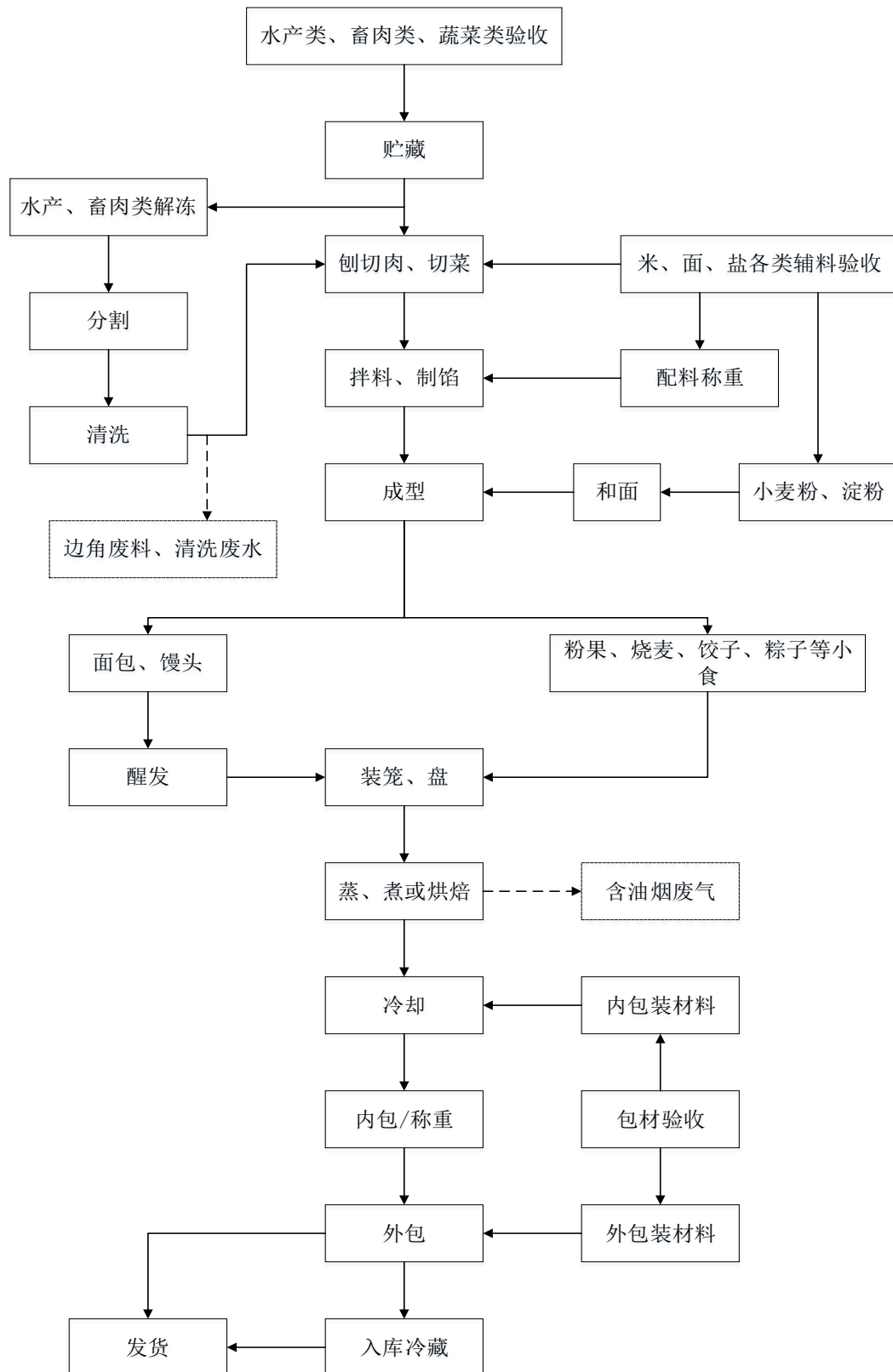


图 2-2 米面点心类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水产、畜肉类、蔬菜类验收：原料来自CIQ备案或QS认证加工厂，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进厂时由质管人员进行验收。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时拒收。
- 2) 贮藏：按品种在适宜条件摆放整齐、标识清楚、保持卫生，原料在0-4℃或-18℃以下储存。
- 3) 米、面、盐各类辅料验收：米、面、盐等来自经QS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检验报告；存放于仓库且具有“防潮、防尘、防鼠”设施；添加剂须单独存放管。
- 4) 包材验收：来自合格供应商，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检验报告；内外包装材料分开存放，具有“防潮、防尘、防鼠”设施。
- 5) 刨切肉、切菜：将洗净畜肉等放进刨肉机切成片状，或用绞肉机绞碎；将洗净的菜用切菜机切开。
- 6) 水产、畜肉类解冻：冷冻原料肉常温下15-30min进行解冻
- 7) 分割：水产或畜肉类解冻后，用刀具等分割，产生废弃的边角料。
- 8) 清洗：将分割好的原料肉以及检选后的蔬菜用清水清洗干净，产生清洗废水。
- 9) 配料称重：把所需的各种辅料，按照规定的配方比例称量；须使用添加剂的产品其使用量须符合GB2760规定,使用的称量秤经校准；添加剂称量后用再由专人复称。
- 10) 拌料、制馅：将各种经过处理和称量的物料倒入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待用。
- 11) 和面：小麦粉加适量水在和面机搅拌均匀吸水充分后，卸下面团投入成型机料斗中。
- 12) 成型：将混合后的物料、面皮料经成型机成型，制成符合要求的成型半成品。
- 13) 醒发：面包、馒头产品则在成型后在醒发房醒发，醒发完成后装笼/盘。
- 14) 装笼/盘：将成型机上制成产品装放在蒸笼或蒸盘上，产品之间保持相应间隔。
- 15) 蒸、煮或烘焙：将装放在蒸笼或蒸盘的产品放入蒸柜，蒸煮炉蒸煮温度控制在 $\geq 90^{\circ}\text{C}$ ；若进行烘培的产品则放入烘烤箱烘烤（ $\geq 150^{\circ}\text{C}$ ），产生油烟废气。
- 16) 冷却：蒸煮或烘烤后的产品出柜后直接进行风冷，冷却至中心温度 40°C 以下。
- 17) 内包/称量：产品按要求称量、内包封口，注明生产批次后排盘。
- 18) 外包：将经过称量/内包的产品按要求装入纸箱；在纸箱上标明生产日期，及其他标志。
- 19) 入库冷藏：将包装好产品根据要求，放入冷库温度 $\leq -18^{\circ}\text{C}$ 或者 $-1-4^{\circ}\text{C}$ 冷库中储存；不须产品冷藏的产品则直接发货。
- 20) 发货：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发货。

果蔬类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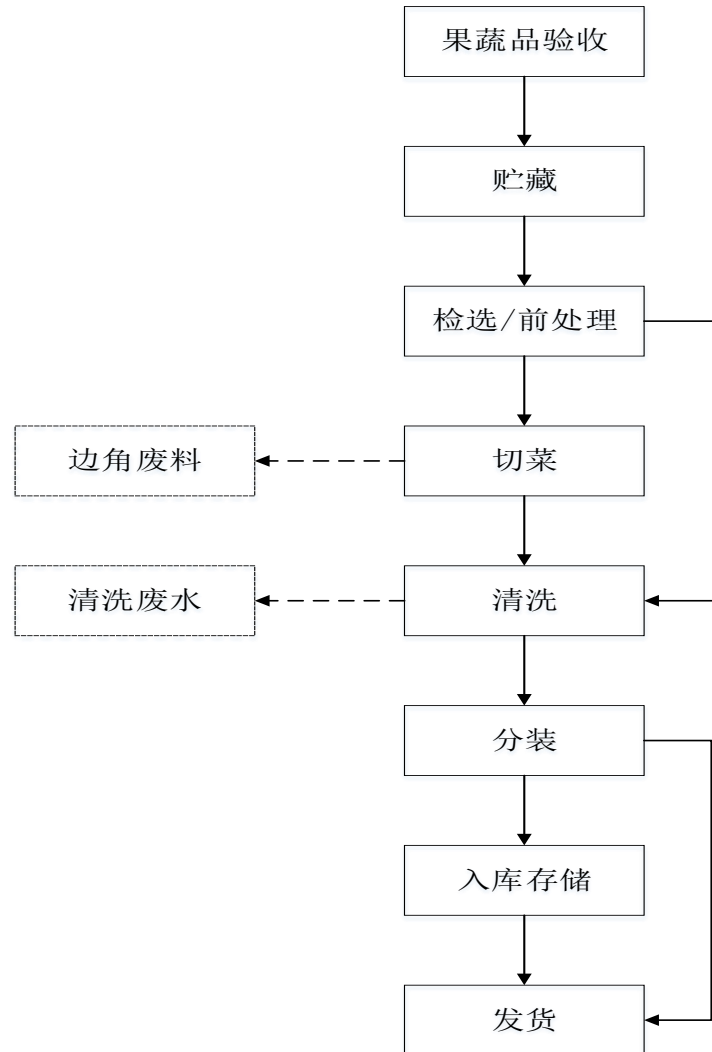


图 2-3 果蔬类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果蔬品验收: 原料进厂时由质管人员进行验收。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时拒收。
- 2) 贮藏: 按品种在适宜条件摆放整齐、标识清楚、保持卫生, 原料在 0-10℃ 储存。
- 3) 检选/前处理: 加工时果、蔬菜类从贮藏库领出后, 进行检选, 弃掉不符合要求的, 并去除菜蒂、皮等不适合食用部位, 产生废弃的边角料。
- 4) 切菜: 对须进一步处理须切段、切片的, 则送上切菜机处理; 不须进一步处理的则直接进入下一工序。
- 5) 清洗: 将处理好果、蔬菜类在蔬菜连续清洗机中清水清洗干净, 产生清洗废水。
- 6) 分装: 将清洗干净的果、蔬菜类, 按不同品种、规格, 称重后装上筐。
- 7) 入库存储: 将分装好的果、蔬菜类按不同品种存放于 0-10℃ 的保鲜库中。
- 8) 发货: 根据情况分装好的果、蔬菜类可选择不入库直接发货; 存储的则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发货。

烹饪热加工类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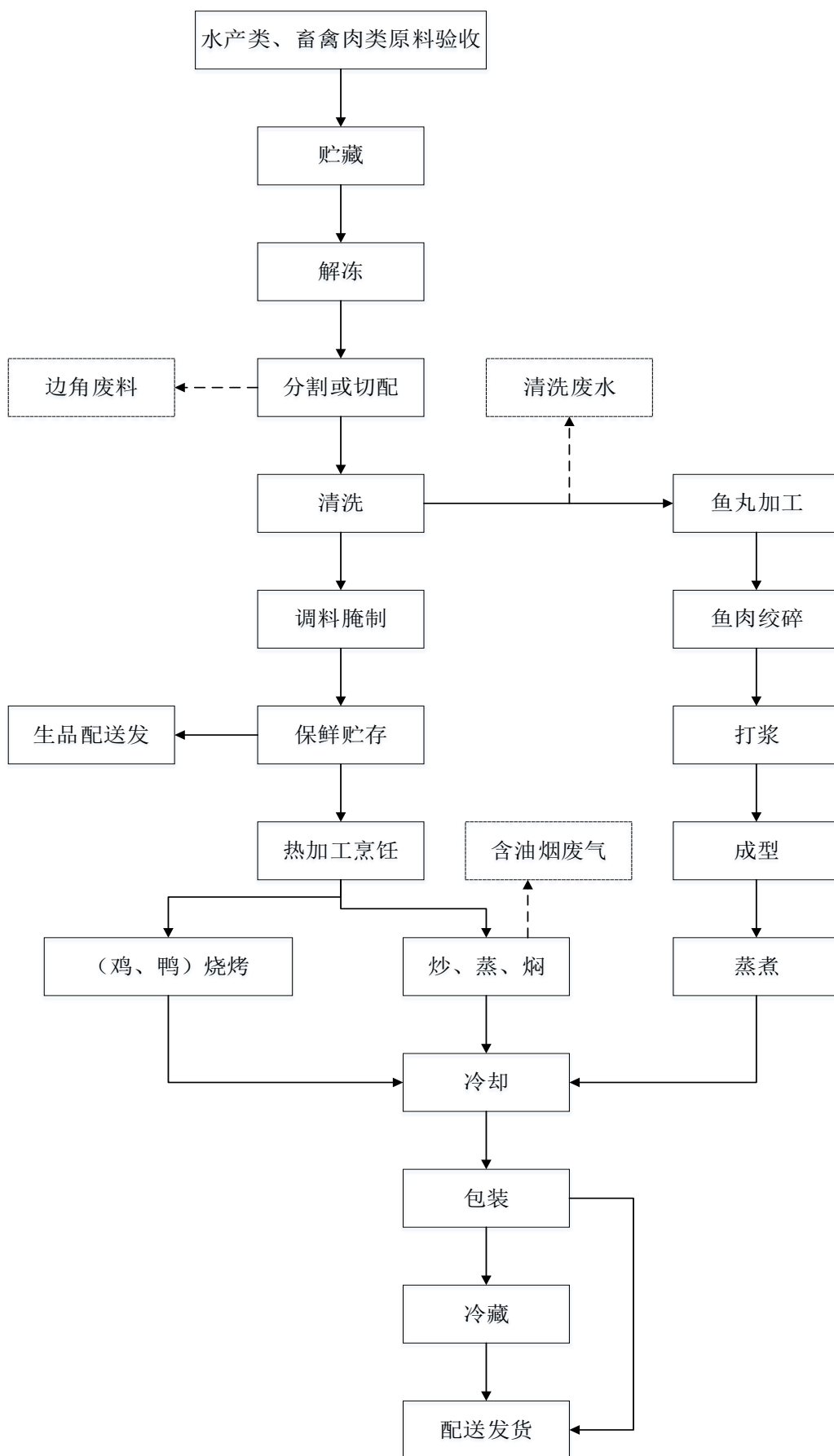


图 2-4 烹饪热加工类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水产类、畜禽肉类原料验收: 原料进厂时由质管人员进行验收,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时拒收。
- 2) 贮藏: 按品种在适宜条件摆放整齐、标识清楚、保持卫生, 存放在 0-4℃或-18℃冷库。
- 3) 解冻: 存放在 0-18℃冷库的物品在常温下解冻。
- 4) 分割或切配: 水产类、畜禽肉解冻后, 用刀具等分割、切块, 产生废弃的边角料。
- 5) 清洗: 将处理物料于清洗桶中用清水清洗干净, 产生清洗废水。
- 6) 鱼丸加工: 将鱼肉绞碎, 调料后打浆, 再于型机挤出成型后于 90℃以上热水煮熟后冷却。
- 7) 调料腌制: 将上清洗干净物料, 按要求拌上各种调料进行腌制入味。
- 8) 保鲜贮存: 将腌制好的物料按不同品种存放于 0-4℃的保鲜库中; 根据配送要求, 部分不须热加工的则直接发货配送。
- 9) 热加工烹饪: 热加工烹饪根据情况烧烤炒、蒸、焖等作法, 制作各种熟食, 产生油烟废气。
- 10) 冷却: 将上述热加工制品于冷却间冷却至常温。
- 11) 包装: 将上述冷却至常温的制品用餐具盛置或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12) 冷藏: 将包装好产品根据要求, 放入冷库温度≤-18℃或者 1-4℃冷库中储存; 不须产品冷藏的产品则直接发货。
- 13) 发货: 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发货。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环评在申报时, 由于考虑不周全,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 具体变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生产设备	半封闭活塞制冷压缩机	0 台	半封闭活塞制冷压缩机	3 台	根据产品的生产需求和实际生产情况, 替换生产设备	否
		发电机	0 台	发电机	1 台		
		低噪音离心通风机	0 台	低噪音离心通风机	1 台		
		空调机组	0 台	空调机组	4 台		
		风冷活塞式压缩机组	2 套	风冷活塞式压缩机组	0 套		
		并联螺杆式压缩机组	1 套	并联螺杆式压缩机组	0 套		
		并联活塞式压缩机组	1 套	并联活塞式压缩机组	0 套		

		空调主机 ZB21LQ	1 套	空调主机 ZB21LQ	0 套			
		空调主机 ZB114KQ	1 套	空调主机 ZB114KQ	0 套			
		螺杆式压缩机组	1 套	螺杆式压缩机组	0 套			
		冰粒机	1 套	冰粒机	0 套			
		锅炉主机	1 台	锅炉主机	0 台			
		天然气	1 台	天然气	0 台			
		电器控制柜	1 台	电器控制柜	0 台			
		一次阀门, 仪表	1 台	一次阀门, 仪表	0 台			
		立式不锈钢给水泵	1 台	立式不锈钢给水泵	0 台			
		烟气冷凝节能器	1 台	烟气冷凝节能器	0 台			
		蒸汽分汽缸	1 台	蒸汽分汽缸	0 台			
		日用软水箱	1 台	日用软水箱	0 台			
		软水处理器	1 台	软水处理器	0 台			
		取样冷却器	1 台	取样冷却器	0 台			
2	固体废物	餐饮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6t/a	根据企业信息, 本项目不产生餐饮垃圾	0t/a	根据实际情况	否	

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变动情况, 并未造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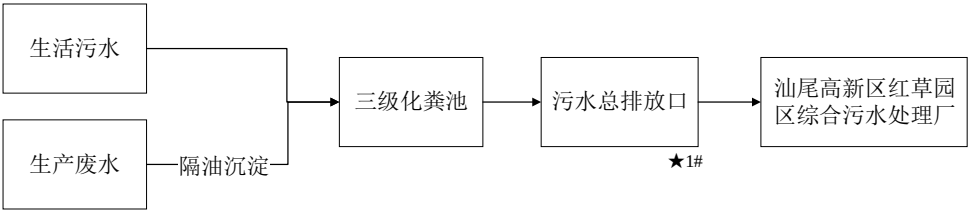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原料废水、蒸煮废水、清洗设备器具废水。

目前，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已经投产运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红草园区污水厂的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监测布点：

在废水总排放口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3-1。



注：★废水监测点

图 3-1 废水监测布点图

2、废气

本项目员工食堂位于生产车间内，不另设厨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车间外排气体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了 2 个大气监测点位，其中在生产车间、食堂总排烟口设置处理后 1 个点；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点，车间外排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能够保证车间内的空气质量。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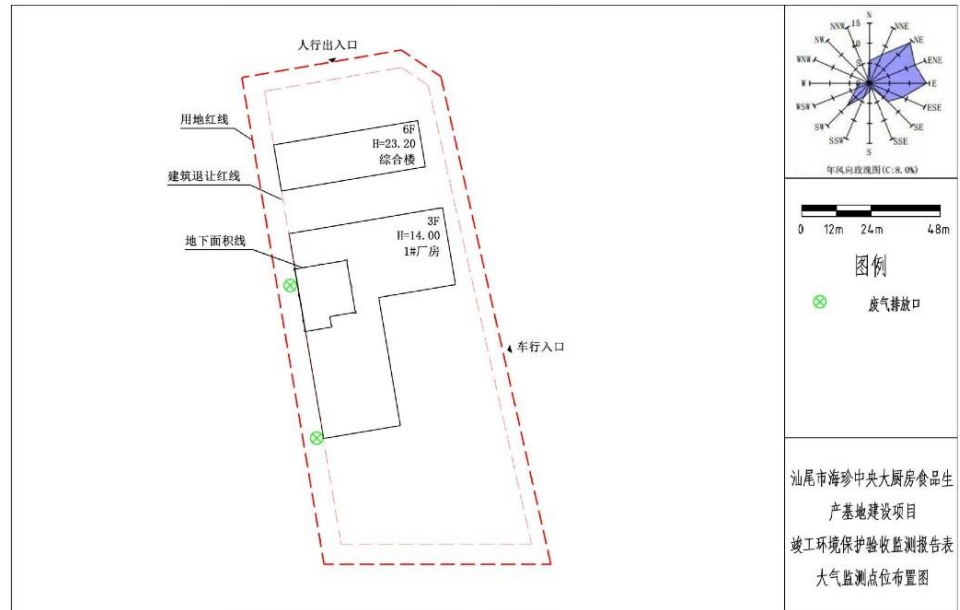


图 3-2 环保设施监测布点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设备、油烟排风机、冷库压缩机的运行噪声，各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本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通过在东面、北面厂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企业噪声排放情况，具体监测点位位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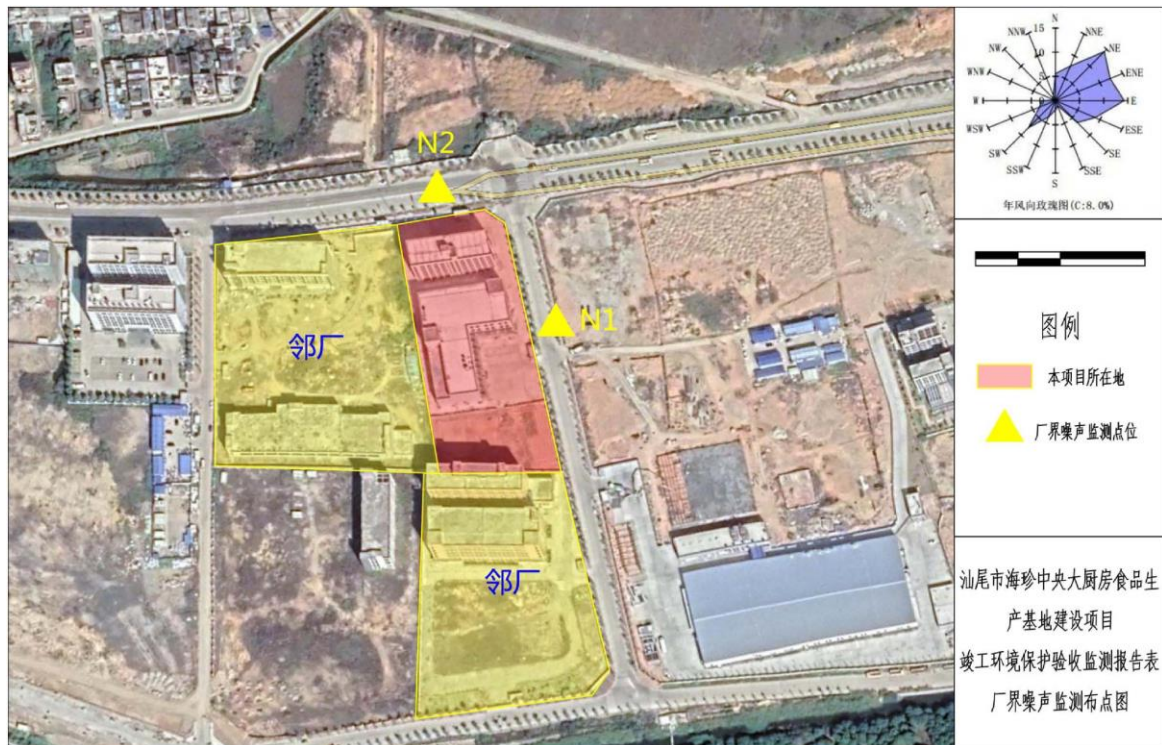


图 3-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废油脂、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为 120 人，不设住宿。按平均 0.6kg/d·人计，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kg/d，年工作日为 36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25.9t/a，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油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2t/a，回收做饲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 t/a，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1 t/a，交由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的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3-1 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油烟	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发电机尾气	经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油烟及异味	加强车间通排风	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目前，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已经投产运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已落实
噪声	冷冻机组、冷却风机、油烟排风机噪声：65-85dB（A）	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吸音材料，房门采用隔声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令，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	回收用作饲料		已落实
	废包装袋	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已落实
	废油脂	由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餐饮垃圾	根据企业信息，企业不产生餐饮垃圾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量 6,670m³/a，本项目位于红草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内，在红草园区污水厂未建成之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排洪渠，最后汇入长沙湾。 红草园区污水厂建成投产运营之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接入红草园区污水厂的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车间含油烟废气、食堂含油烟废气、车间外排气体、锅炉燃烧产生废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的影响。生产车间烟废气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出。车间外排气体由于所有混合、搅拌、加热设备大部分为密闭设备，气味挥发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能够保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员工食堂的含油烟废气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出。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废气应由专用烟道排出。由于发电机房使用次数不多，该影响是瞬时、短暂的。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有生产加工设备、油烟排风机、冷库压缩机的运行噪声，但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边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池，定期运输至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产废物中能用作饲料的收集起来并外售做饲料，不能回收部分与废油脂、餐饮垃圾一起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

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确实落实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日常的正常运行，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用地面积 12,793m²，拟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19,190 m²。项目拟添置风冷活塞式压缩机组、并联螺杆式压缩机组、冰粒机、蒸汽分汽缸等设备一批，配套设置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供热。项目以蔬果、水产品、肉类、面粉等为原料生产精、粗加工餐饮食品，年产量约 2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60 天。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取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纳污管网与本项目建成投运时间上不能衔接的情况下，你司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对外出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1	废气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2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大肠菌群	HJ755-2015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20MPN/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dB

2、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1	废气	饮食业油烟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2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总大肠杆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故在企业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监测频率为上、下午各取 2 个样，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总磷、总氮	上、下午各取 2 个样，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油烟、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车间外排气体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尾气。在生产车间、食堂总排烟口设置 1 个点，处理后一个点；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点。具体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生产车间、食堂总排烟口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外围各设 1 个点。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合计监测 8 点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围 1m	115°20'37.68"	22°50'41.86"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北侧外围 1m	115°20'35.66"	22°50'44.7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精、粗加工餐饮食品	设计年产量	200 吨	
	实际日产量	0.45 吨	0.44 吨
	生产负荷 (%)	80.4%	78.6%

注: 1、为验收期间核算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08 月 28 日						
	企业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样品状态	液态、正常					--	--
pH 值	7.08	7.10	7.06	7.11	7.0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2	331	335	340	3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7	92.0	93.6	94.4	94.4	300	达标
悬浮物	48	37	52	40	44.3	400	达标
氨氮	0.862	0.750	0.816	0.822	0.813	--	达标
动植物油	56.2	62.5	64.5	59.6	60.7	100	达标
总磷	0.41	0.36	0.44	0.34	0.39	--	达标
总氮	2.57	2.62	2.49	2.64	2.58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	0.25	0.12	0.14	0.18	2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L）	3.2×10 ³	3.4×10 ³	2.9×10 ³	3.3×10 ³	3.2×10 ³	--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08 月 29 日						
	企业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样品状态	液态、正常					--	--
pH 值	7.13	7.09	7.11	7.12	7.1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5	334	338	359	3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7	92.7	94.2	99.4	95.5	300	达标

悬浮物	54	39	44	55	48	400	达标
氨氮	0.759	0.834	0.818	0.798	0.802	--	达标
动植物油	64.0	62.5	58.7	61.6	61.7	100	达标
总磷	0.39	0.30	0.34	0.36	0.35	--	达标
总氮	3.03	3.12	3.06	3.01	3.06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0.26	0.19	0.16	0.21	2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8×10^3	2.4×10^3	2.3×10^3	2.0×10^3	2.4×10^3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再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中处理后的监测结果,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 生产车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 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8 月 28 日			08 月 2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827	870	812	846	890	866	/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2	29	30	28	29	33	50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5×10 ⁻²	2.4×10 ⁻²	2.4×10 ⁻²	2.6×10 ⁻²	2.9×10 ⁻²	3.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14	112	114	110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9.2×10 ⁻²	9.9×10 ⁻²	9.1×10 ⁻²	9.6×10 ⁻²	9.8×10 ⁻²	9.9×10 ⁻²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6×10 ⁻²	<1.7×10 ⁻²	<1.8×10 ⁻²	<1.7×10 ⁻²	4.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表 7-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	--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8月28日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19283	19195	19314	19372	19287	19290	/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18	0.15	0.19	0.17	0.17	/
			折算浓度 mg/m³	0.26	0.29	0.24	0.31	0.27	0.27	2.0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8月29日		标干流量 m³/h	19162	19221	19260	19094	19188	19185	/
			排放浓度 mg/m³	0.19	0.18	0.21	0.22	0.15	0.19	/
			折算浓度 mg/m³	0.30	0.29	0.34	0.35	0.24	0.30	2.0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²)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18	0.6000	4.8×1.2		4		4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后, 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外排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其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经处理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08 月 28 日		08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 1 米处	58.7	41.6	59.7	42.6	65	55
2#	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60.2	43.4	59.7	44.8	65	55
备注	因项目南面、西面与分别邻厂共墙，故不在南面、西面布点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面、北面厂界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以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经处理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监测结果评价			
目前，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运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接入红草园区污水厂的市政污水管网。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营运期噪声源有生产加工设备、油烟排风机、冷库压缩机的运行噪声，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检查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中能用作饲料的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环评报告批复执行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于广东省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5° 20' 49.26" E，22° 50' 23.74" N。总用地面积 12,793m ² ，建筑面积 19,190m ² ，拟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容积率 1.5，绿地率 20%，食品年产量共 200 吨。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精、粗加工餐饮食品。	本项目建设于广东省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5° 20' 49.26" E，22° 50' 23.74" N。总用地面积 12,793m ² ，建筑面积 13,539m ² ，拟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容积率 1.06，绿地率 20%，食品年产量共 200 吨。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精、粗加工餐饮食品。	符合

水污 染措 施	在红草园区污水厂未建成之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就近排入排洪渠，最后汇入长沙湾。 红草园区污水厂建成投产运营之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红草园区污水厂的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红草园区污水厂已建成投产运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接入红草园区污水厂的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大气 污染 措施	生产车间含油烟废气、员工食堂含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车间外排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能够保证车间内的空气质量及车间温度，外排气味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空气污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以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含油烟废气、员工食堂含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车间外排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能够保证车间内的空气质量及车间温度，外排气味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空气污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以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
噪声 污染 措施	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吸音材料，房门采用隔声门，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吸音材料，房门采用隔声门，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污染 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池，定期运输至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产废物中能用作饲料的收集起来并外售做饲料，不能回收部分与废油脂、餐饮垃圾一起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产废物中能用作饲料的收集起来并外售做饲料，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处理；根据企业信息，本项目无餐饮垃圾产生。 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符合

3、竣工监测验收结论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2019 年 08 月 29 日对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本项目生产车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限值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就近接入红草园区污水厂的市政污水管网。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有生产加工设备、油烟排风机、冷库压缩机的运行噪声，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边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合格及边角料中能用作饲料的部分收集起来后外售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综合竣工验收结论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各项监测数据达标，本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5-441502-62-03-007276		建设地点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6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20'49.26"E 22°50'23.74"N	
	设计生产能力		精、粗加工餐饮食品约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粗加工餐饮食品约 200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汕环函[2017]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8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00738554691B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吨/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L 或 mg/m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mg/L 或 mg/m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吨/年）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吨/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吨/年）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吨/年）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吨/年）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吨/年）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吨/年）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吨/年）	排放增减量(12) （吨/年）			
	废水（万吨/年）							0.4229			0.4229						
	化学需氧量			342	500			1.446	2.114		1.446	2.114					
	氨氮			0.807	--			0.003	0.053		0.003	0.053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1177.344			1177.344						
	二氧化硫			30	500			0.008	0.024		0.008	0.024					
	烟尘			<20	120			0.005	0.0053		0.005	0.005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13	120			0.029	0.031		0.029	0.03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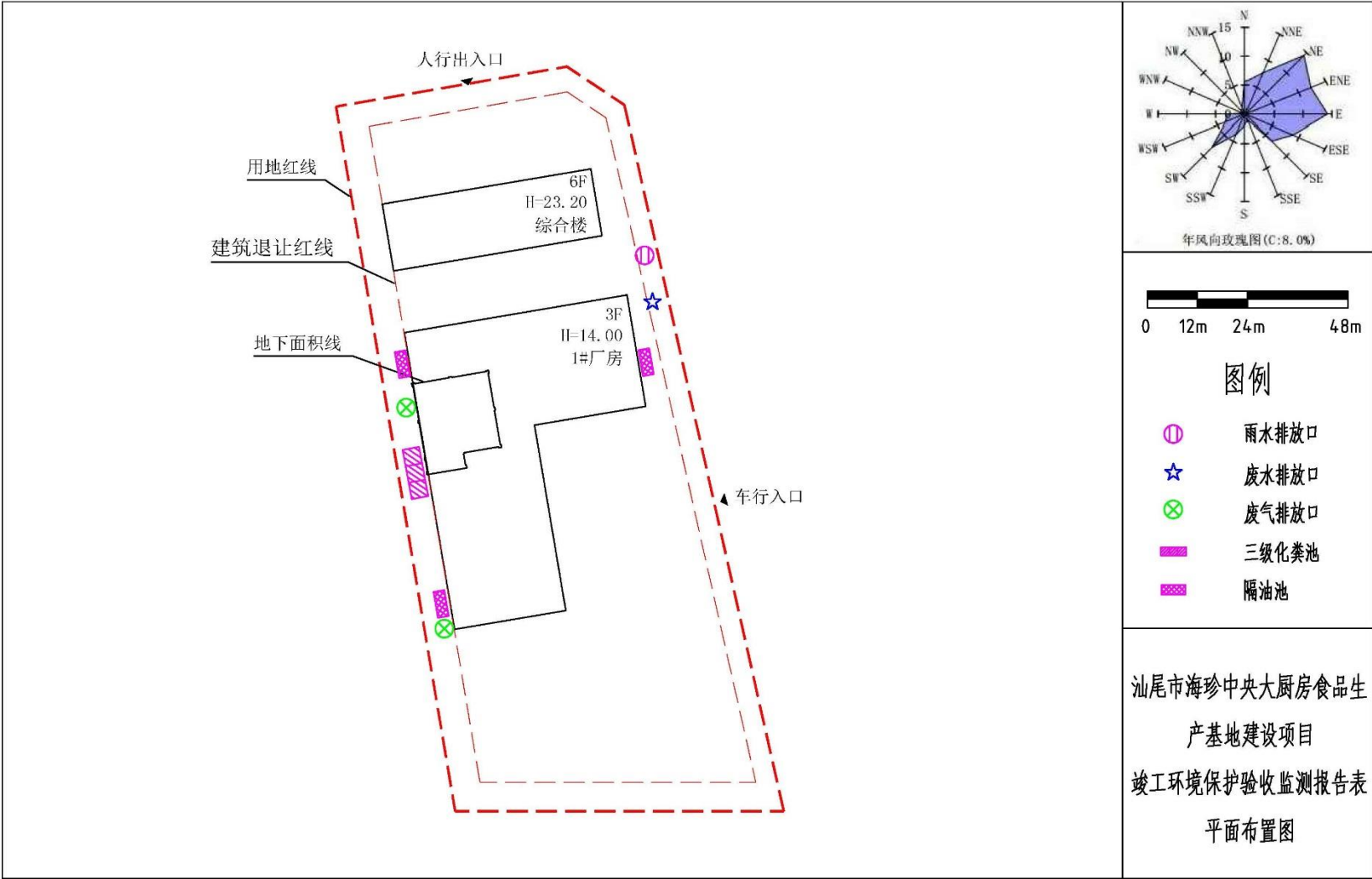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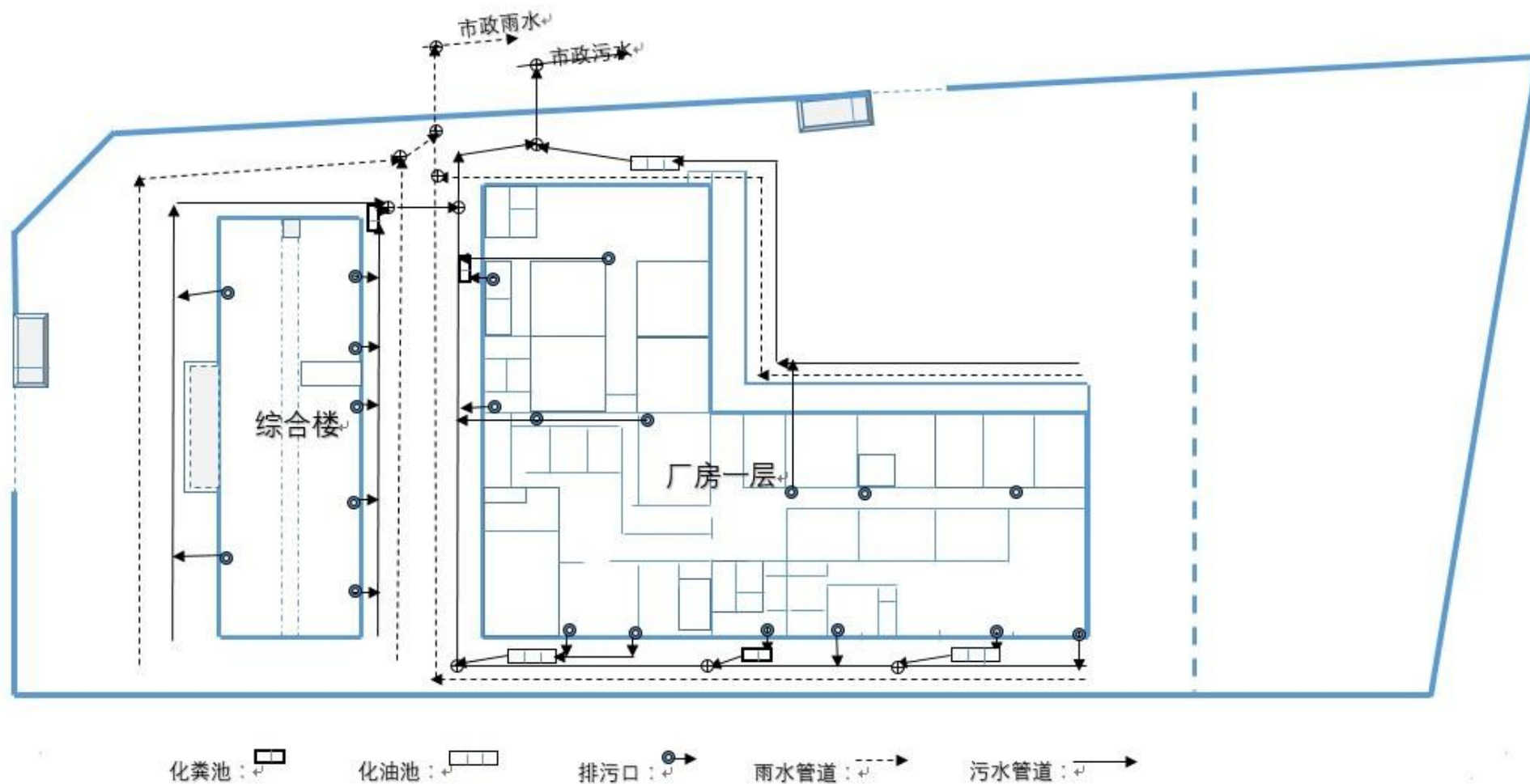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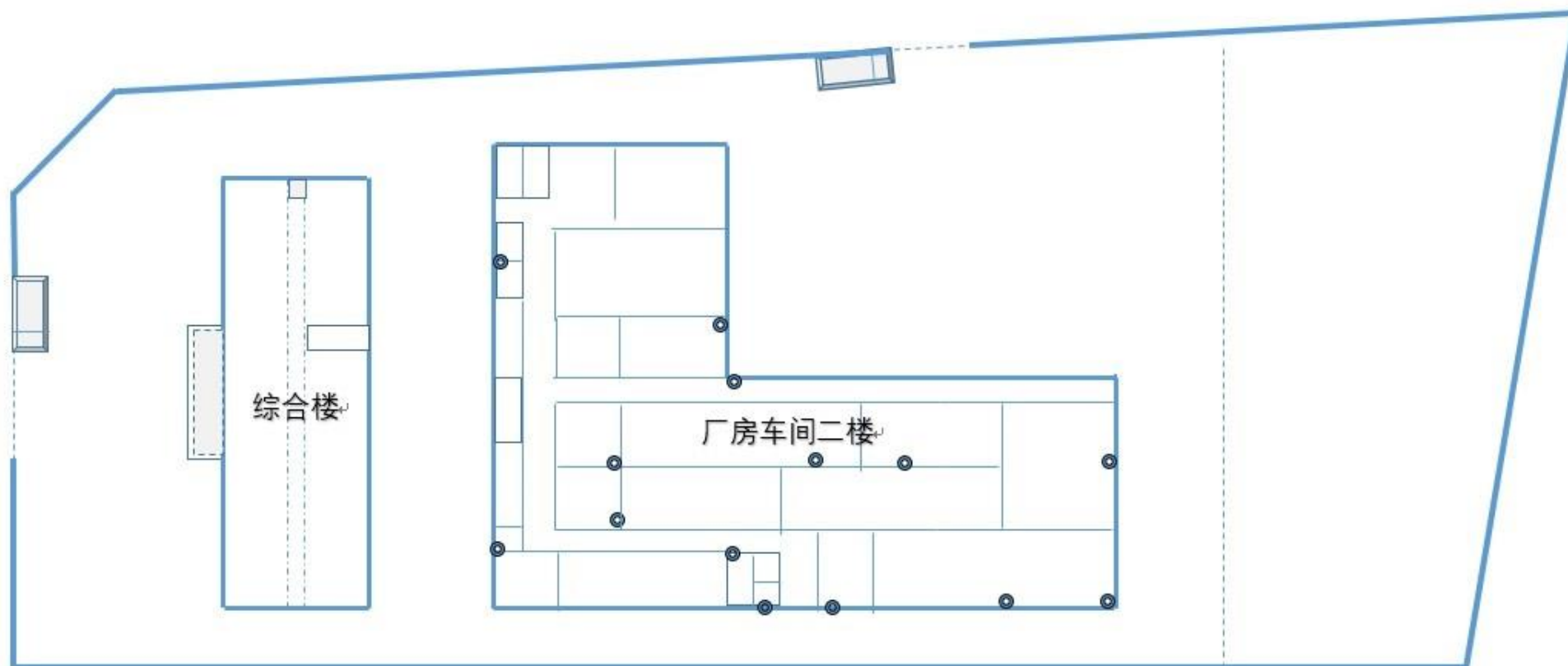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车间二楼排污落水口：●

(备注：车间二楼排污通过落水口管道与一楼排污管道连接) ↵

附图 5 现场照片



发电机房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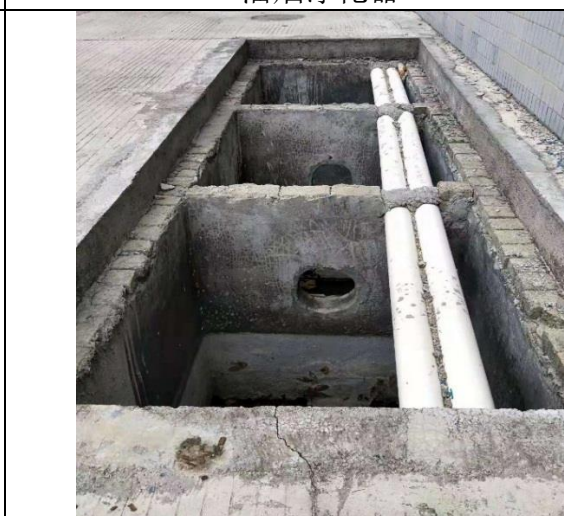
备用发电机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应急池



隔油池

附件 6 现场检测图片

	
1	2
	
3	

附件 1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0 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用地面积 12793m²，拟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19190m²。项目拟添置风冷活塞式压缩机组、并联螺杆式压缩机组、冰粒机、蒸汽分汽缸等设备一批，配套设置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供热。项目以蔬果、水产品、肉类、面粉等为原料生产精、粗加工餐饮食品，年产量约 2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60 天。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纳污管网与本项目建成投运时间上不能衔接的情况下，你司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对外出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738554691B

名 称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海珍大厦
法定 代表 人	陈成钊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3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3月15日 至 2021年06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酒店、中餐制售及糖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快餐服务、食品加工及销售、会务服务、餐饮管理、培训、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橡胶塑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石油气具、纸及制品、水产品,土特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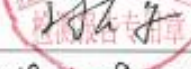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19)第 0828024 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www.gdtcwj.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珍中央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9年08月28日-2019年08月29日
采样人员	梁嘉君、吴将维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检测时间	2019年08月28日-2019年09月04日
检测人员	梁嘉君、吴将维、刘庆清、江佩恩、郭英带、冯焱、敖琦森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PH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康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1页共6页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望远镜 QT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质保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8 月 28 日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8 月 29 日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TCYQ287

表 3.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076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077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49.6	-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3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	/	/	/
总磷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	/

四、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 位置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8 月 28 日				08 月 2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液态、 正常	pH 值（无量纲）	7.08	7.10	7.06	7.11	7.13	7.09	7.11	7.12	6~9
		化学需氧量	352	331	335	340	345	334	338	3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7	92.0	93.6	94.4	95.7	92.7	94.2	99.4	300
		悬浮物	48	37	52	40	54	39	44	55	400
		氨氮	0.862	0.750	0.816	0.822	0.759	0.834	0.818	0.798	——
		动植物油	56.2	62.5	64.5	59.6	64.0	62.5	58.7	61.6	100
		总磷	0.41	0.36	0.44	0.34	0.39	0.30	0.34	0.36	——
		总氮	2.57	2.62	2.49	2.64	3.03	3.12	3.06	3.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	0.25	0.12	0.14	0.24	0.26	0.19	0.16	20
采样 方式	瞬时采样。	总大肠菌群 （MPN/L）	3.2×10 ³	3.4×10 ³	2.9×10 ³	3.3×10 ³	2.8×10 ³	2.4×10 ³	2.3×10 ³	2.0×10 ³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ctwy.com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8 月 28 日			08 月 2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发电机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827	870	812	846	890	866	/	20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2	29	30	28	29	33	50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5×10 ⁻²	2.4×10 ⁻²	2.4×10 ⁻²	2.6×10 ⁻²	2.9×10 ⁻²	3.6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14	112	114	110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9.2×10 ⁻²	9.9×10 ⁻²	9.1×10 ⁻²	9.6×10 ⁻²	9.8×10 ⁻²	9.9×10 ⁻²	1.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6×10 ⁻²	<1.7×10 ⁻²	<1.8×10 ⁻²	<1.7×10 ⁻²	4.8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8 月 28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33.2℃ 大气压：99.8kPa 风向：西南 08 月 29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32.8℃ 大气压：99.9kPa 风向：西南									
治理设施 及运行情 况	碱液喷淋，运行正常。									
备注	1、燃料：柴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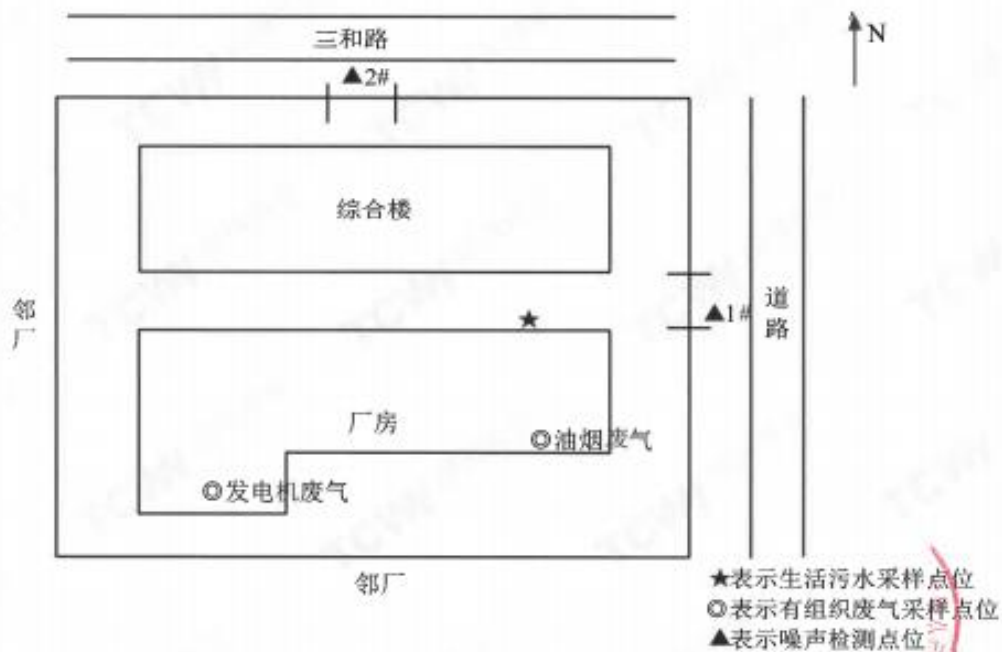
表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8月28日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19283	19195	19314	19372	19287	19290	/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18	0.15	0.19	0.17	0.17	/
			折算浓度 mg/m³	0.26	0.29	0.24	0.31	0.27	0.27	2.0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8月29日		标干流量 m³/h	19162	19221	19260	19094	19188	19185	/
			排放浓度 mg/m³	0.19	0.18	0.21	0.22	0.15	0.19	/
			折算浓度 mg/m³	0.30	0.29	0.34	0.35	0.24	0.30	2.0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m)	测点截面积(m²)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²)		实际灶头数(个)		工作灶头数(个)		折算灶头数(个)	
	18	0.6000	4.8×1.2		4		4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油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08月28日		08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1米处	58.7	41.6	59.7	42.6	65	55
2#	北边厂界外1米处	60.2	43.4	59.7	44.8	65	55
气象条件	08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2℃ 风向: 西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08月29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8℃ 风向: 西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备注	1、因项目南面、西面与分别邻厂共墙, 故不在南面、西面布点监测;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东面、北面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500738554691B
法定代表人	陈成钊	联系电话	13902687188
联系人	陈汉杞	联系电话	13902687188
传真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5.34332931 中心纬度 22.84516811		
备案名称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糕点、面包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成钊	报送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5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1502-2019-009-L		
报送单位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钟小群	经办人	林静娟

附件 6 废油脂回收合同

回收废弃食用油脂协议书

编号 XZSW201401

甲方：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区
乙方：厦门恒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文件）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各酒店、单位企业、食堂清洗锅、餐具残留的废油污不得直接流入下水管道，必须设置专门的油水分离设施加以隔离，为防止废油渣污染环境或被非法人员回收处理，排杂混于食用油中，流向市场，危害人员身心健康，我公司作为一家经工商、环保、公用事业等部门许可的收集回收处理废弃食用油脂的资质单位。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就处理甲方厨房下水道的废油及所有油垢的清理工作，经过友好协商后，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按照住建部颁发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一小型排水构筑物04SS19》文件精神，建设油水分离设施或根据餐饮业面积的大小、排水流量、建设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油水分离池。

二、甲方有义务确保合同期内由乙方收集甲方的废油脂，若出现第三方未经双方允许在甲方经营区内擅自回收的情况，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制止第三方回收行为，并协助乙方加强防范措施。

三、乙方合理安排时间至少每周对甲方的隔油池进行清理，避免隔油池出现堵塞或环境污染。

四、乙方清理人员将隔油池清理完毕后，负责打扫现场卫生，并将打捞起来的油渣统一运往乙方公司的加工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乙方在甲方打捞起来的油渣只能作为提炼成工业油脂使用，不得流向社会充当食用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六、乙方进出甲方营业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七、甲、乙双方为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双方应建立废油脂收集处置台账，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给乙方回收人员签字并索取收运联单，作为存档备查依据。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十、我公司负责清理人如长期没有对隔油池清理，甲方可打以下电话：15766622598 进行投诉监督。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负责清理：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分)441521000034134

名称	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海丰县附城镇道山村牛沟堤老公路边(西闸十孔北边)
负责人	王宗生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为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回收餐饮废弃油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2014 年 7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评审会签到表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召开了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用地面积 12,793m²，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和一栋综合楼，规划建筑面积 19,190m²。项目添置半封闭活塞制冷压缩机、汽浴清洗机、脱水机、切菜机、炉灶台等一批设备。项目以蔬果、水产品、肉类、面粉等为原料生产精、粗加工餐饮食品，年产量约 2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60 天。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

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3,539m²，实际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其余工程及生产规模与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符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汕环函（2017）20 号。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主体工程完工，2019 年 8 月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17）20 号）中所涉及的一期工程内容，包括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变更的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表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生产设备	半封闭活塞制冷压缩机	0台	半封闭活塞制冷压缩机	3台	根据产品的生产需求和实际生产情况，替换生产设备	否
		发电机	0台	发电机	1台		
		低噪音离心通风机	0台	低噪音离心通风机	1台		
		空调机组	0台	空调机组	4台		
		风冷活塞式压缩机组	2套	风冷活塞式压缩机组	0套		
		并联螺杆式压缩机组	1套	并联螺杆式压缩机组	0套		
		并联活塞式压缩机组	1套	并联活塞式压缩机组	0套		
		空调主机 ZB21LQ	1套	空调主机 ZB21LQ	0套		
		空调主机 ZB114KQ	1套	空调主机 ZB114KQ	0套		
		螺杆式压缩机组	1套	螺杆式压缩机组	0套		
		冰粒机	1套	冰粒机	0套		
		锅炉主机	1台	锅炉主机	0台		
		天然气	1台	天然气	0台		
		电器控制柜	1台	电器控制柜	0台		
		一次阀门，仪表	1台	一次阀门，仪表	0台		
		立式不锈钢给水泵	1台	立式不锈钢给水泵	0台		
		烟气冷凝节能器	1台	烟气冷凝节能器	0台		
		蒸汽分汽缸	1台	蒸汽分汽缸	0台		
		日用软水箱	1台	日用软水箱	0台		
		软水处理器	1台	软水处理器	0台		
		取样冷却器	1台	取样冷却器	0台		
2	固体废物	餐饮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6t/a	餐饮垃圾交由汕尾市城区城管局红草环卫站转运处理	8.6t/a	根据实际情况	否

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变动情况，并未造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的一些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原料废水、蒸煮废水、清洗设备器具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车间外排气体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尾气。项目生产车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以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投入生产后，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有生产加工设备、油烟排风机、冷库压缩机的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废油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中能用作饲料的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一起交由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尾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废油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中能用作饲料的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一起交由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建设对周边各环境要素造成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	签名
1	陈东兴	厂长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15089520880	44	陈东兴
2	黄隆印	土建工程经理		13680967868	4	黄隆印
3	杨超群	机电工程经理		13622929212	4	杨超群
4	刘汉真	高工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13692919898	44	刘汉真
5	梁永静	高工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3760656036	44	梁永静
6	刘中伟	高工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3536483677	4	刘中伟
7	郭佩仪	工程师	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312893643		郭佩仪
8	张美芳	工程师		18927509676	02114121	张美芳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梁永静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3760656036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536483677
刘江其	广东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92918998
陈中兴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081520880
杨强	汕尾市海珍实业部	...	13622929112
黄澄印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	13680167868
郭振权	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312893643
张美芳	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8921508676
伍泽东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18819592108
杨强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13809790732
陈中兴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2687188
郭振权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科长	13927952588